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及周邊居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98 年 1 月 16 日太企字第 0980010264 號簽發布

104 年 4 月 20 日太收字第 1040001795 號簽修訂發布

109 年 7 月 27 日太解字第 1091002519 號簽修訂發布

111 年 2 月 9 日太解字第 1111001675 號簽修訂發布

一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協助本處轄區及周邊居民，就讀各級學校努力向學，能整體提昇競爭力，並為儲備本處志工人力，共同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工作，補助獎助學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設籍本處轄區及周邊居民，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小五年級、六年級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或大專院校以上努力向學者。但空中大學、社區大學、進修部、函授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或屬延畢學生者，不得申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申請人於本處轄區及周邊設籍連續二年以上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擇一申請獎助學金，不得重複申請（低收入戶不受設籍連續二年限制並得優先錄取）：

（一）申請人前一學年度在學學業及操行成績均良好。

1. 國小：五年級至六年級學生五育成績優秀（總平均 80 分以上者）。

2. 國中：學生學業(智育)成績優秀達 75 分以上，操行(德育)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。

3. 高中（職）暨大專院校以上：學業(智育)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操行(德育)甲等或成績 80 分以上。

（二）特殊才藝獎助學金：申請人前一學年度在學學業及操行成績均良好，且其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獲得直轄市級或縣（市）級以上政府機關、立案團體主辦之競賽成績名列前三名，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前二款之在學操行成績，如就讀學校未評定操行（德育）成績者，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（四）錄取大專以上學生，指當年度考取大專以上學校並完成註冊。

四、獎助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：

本處得視預算額度酌予調整名額及金額，發放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國小每學年度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元。國中每學年度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二千元。

（二）公（私）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三年)，每學年度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至

五千元。

(三) 公(私)立大專校院(含五專後二年)及研究所學生，每學年度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六千元至八千元。

(四) 特殊才藝助學金每學年度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六千至一萬元。

(五) 錄取大專以上學生，每學年度以實際錄取人數為憑，每名新臺幣六千元至一萬元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作業程序：

本處於每年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，並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單，本處以書面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處網站。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一份(如附件一)，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，逕送本處辦理：

(一) 前一學年度之學業、操行成績單正本。

(二) 學生證影本一份(已畢業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)。

(三) 低收入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 申請特殊才藝獎助學金者，應檢附前一學年度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五) 錄取大專以上學生，檢附當年度註冊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由本處組成審核小組，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審查會，依第三點規定審查，並依第五點審查會議決議發放名單及金額。本處於審核通過後，另通知錄取者提供匯款等相關資料匯入獎助學金，並依據相關匯款憑證辦理核銷。

八、優先入選本處志工：

凡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可優先參加本處志工培訓，惟仍依「太魯閣國家公園解說志工服務要點」及「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育志工服務招募訓練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(捐)助作業規範之獎補助費科目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本處說明為準。

備註：申請人請向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、景美村、秀林村、富世村、崇德村、和平村等村辦公室，南投縣仁愛鄉榮星村、翠華村、力行村、大同村、德鹿谷村(合作村)、精英村等村辦公室，台中市和平區平等里辦公室及本處各管理站索取申請書，或至本處入口網站擷取填報，逕寄 97253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291 號本處解說教育課收。資料不符者，本處以電話通知限期補正。